

113 年高雄市『國稅盃』全國分齡籃球錦標賽

- 一・宗旨：為加強租稅教育，並提倡正當休閒運動，將租稅宣導結合籃球比賽，藉以宣導租稅理念與本局便民服務措施。
- 二・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- 三・主辦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高雄市體育會
- 四・合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
- 五・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
- 六・協辦單位：高雄市議會、高雄市警察局苓雅分局三多派出所、小港區體育會。
- 七・主要贊助單位：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。
- 八・贊助單位：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，佐儀股份有限公司，華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台灣中油公司高雄煉製部。
- 九・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4 日

預定賽程時間表

日期 時間	7/6 (六)	7/7 (日)	7/10 (三)	7/11 (四)	7/12 (五)	7/13 (六)	7/14 (日)
長青組	◎預	◎預	(暫定) 不安排賽事		⊙	◎	◎
老馬祖	◎預	◎預			⊙	◎	◎
壯年組	◎預	◎預			⊙	◎	◎
社男組	◎預	◎預			⊙	◎	◎
社女組	◎預	◎預			⊙	◎	◎
青男組	(暫定) 不安排賽事		◎	◎	◎	◎	◎
青女組			◎	◎	◎	◎	◎
青少男組			◎	◎	◎	◎	◎
青少女組			◎	◎	◎	◎	◎
國小組	比賽日期：7/10-7/14 【六年級男、女生組、五年級男、女生組、Min 男、女生組】						
備 註	⊙：晚上時段(預計 18：00 以後) ◎：全天時段(第一場 09：00 開始)						

十・比賽地點：高雄市青少年籃球場。

十一・比賽分組：

長青組、老馬組，壯年組、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青年男子組、青年女子組、青少男組、青少女子組、國小組【六年級男女、五年級男女、Min 組男女】

十二・比賽資格：報名人數上限為 16 人。

1. 長青組：53 年（含）前出生均可報名參加
2. 老馬組：63 年（含）前出生均可報名參加
3. 壯年組：73 年（含）前出生者均可組隊參加。（大會將嚴格審查球員資格）
4. 社會男子組年齡不限、自由組隊報名，但

*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所舉辦 SBL 或 112 學年度 UBA 公開一級前 8 名登錄球員，每隊總計限報 2 名。

*P. LEAGUE+ 2022-23 2023-24 賽季與 T1 LEAGUE 2023-24 賽季有註冊之球員皆不得報名。

5. 青年男子、女子組：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*111 學年度 HBL 高中甲級登錄球員(僅於資格賽出賽且未晉級預賽之球隊不在此限)，不得報名此組、僅可越級報名社會組。

6. 青少男子、女子組：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(如以學校為單位報名超齡之選手可參加但必須提出在學證明文件)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7. 社會女子組：年齡不限、自由組隊報名。

※青年女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如未滿 4 隊不舉行比賽則併入社會女子組。

8. 國小組男女生：

※六年級組：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，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

※五年級組：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，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

報名人數至少需 10 人，(如以學校為單位報名超齡之選手可參加但必須提出在學證明文件)。

※Min 組：限學校總班數 12(含)班以下得予報名。(報名人數至少需 5-9 人。)

十三. 比賽規則：少年組採用教育部體育署審定之少年籃球規則，其餘組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比賽規則。(籃筐高度 305cm)

十四. 比賽用球：由大會指定比賽用球

十五. 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日期：113 年 5 月 14 日至 113 年 6 月 14 日下午五時止(網路報名截止)。

2. 郵件收件截止日期：113 年 6 月 14 日止憑郵戳。

3. 報名電話：(07)722-7033

4. 報名網址及手續：http://w2.athletics.org.tw/kcg_basketball/

(1)請由以上網址進行報名程序。

(2)完成報名程序後列印報名表並簽名。

(3)將報名費(現金)連同報名表用掛號方式，寄至收件人：「80099 新興郵局第 331 號信箱」即完成報名；一律不採用其他方式進行報名。

※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※請確認該隊報名人員，避免重複報名。

※確認報名後會在網站公布報名隊伍名單

4. 報名費：長青、老馬、壯年、社會男子、社會女子、青年男子、青年女子、青少男、青少女子、等每隊 2,500 元;國小組每隊 1,500 元。

5. 未繳交報名費之隊伍，以未完成報名手續，大會不予安排賽程。

6. 報名參賽隊伍捐贈特定張數未開獎統一發票，即可兌換高雄國稅局提供的宣導品。
消費時請多使用手機載具儲存雲端發票，追蹤「高雄國稅局-稅務 e 達人」臉書，
掌握好康宣導活動消息。

十六. 領隊暨抽籤會議：113 年 6 月 21 日下午 6 時於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舉行，不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七. 比賽制度：視參加球隊數而定。

十八．規定事項：

- *1. 每位隊員僅限報名一組一隊，不得跨組、跨隊及冒名頂替。如有上述狀況，經查證屬實者*取消該隊該場次的比賽資格；*及該球員本次賽事的所有比賽資格。
 - *2. 比賽時請各隊賽前出示身分證或公立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（需有相片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，學生得以學生證代替之），始得出場比賽。
 - 3. 各隊如有抗議事件，請於賽後 1 小時內向大會提出抗議書，填妥後領隊教練均需簽章，並繳交保證金 3,000 元，大會始予受理。經大會召開審判委員會議處理，審判委員會判決為最終判決，各隊不得異議。抗議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；抗議不成立，保證金沒收。
 - 4. 比賽中如有鬥毆情形，依規則處理後提報審判委員會審理，涉及傷害情形移交相關單位處理。
 - 5. 比賽球隊必須穿著規則之比賽球衣，上衣、褲子必須相同顏色始得出場比賽；大會不提供任何形式號碼衣。
 - 6. 請球員考量自身健康狀再進行報名，球員保險事宜須由各球隊自行辦理。
- 十九. 附則：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－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，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，方符合加分：
- 1. 103 學年度起，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，以不超過報名隊伍(人)1/3 為限。
 - 2. 須達 6 隊(至少 3 個不同單位)以上隊伍參賽。
 - 3. 各運動競賽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(人)以上參加。

二十. 開幕日期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:10 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。

二十一. 本競賽規程經高雄市運動發展局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。